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加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售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资金来源

公司此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中心会参考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

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当期外币资产、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四、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

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本事项有利于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赫达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内部审核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麒

罗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